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
1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新增
2	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	新增
3	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	新增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公司，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，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李质磊先生、路忠林先生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日工作计划安排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后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